

辨理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97.09.25.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所生。
 - 二、轉系生。
 - 三、轉學生。
 - 四、重考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 計入原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七、已取得其他碩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 且未曾計入原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原 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九、已取得其他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已修習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及格標準,且未曾 計入原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並領有畢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
 - 十、其他經核准者。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前條第四、五項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 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 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0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七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00學分為限。
- 第四 條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二條第八項所述之博士學位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之上限及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教育學程抵免由師資培育中心依規定審理。

- 第五 條 學分抵免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註記抵免二字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免登),並分別 登錄於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 記於第一、二學年。
 - 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 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第一學年成績欄。
- 第六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第七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少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缺少學分可補修足者,得從寬處理。
-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課程為原則;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由各學系審查委員會依考試成績決定可否抵免。
- 第九條 入(轉)學學生,入學前體育、軍訓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 補足該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轉學生於招生簡章中另行規定)。必要時各系所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 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 第十一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抵免學分,並繳附成績單正本,但不得提高編級。

因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欲申請抵免主修學系學分者,依其主修學系訂定之課程規劃表為準。

-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之審核,通識科目應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 應由各該系、所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送教務處複核。
- 第十三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十四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美崙校區進修暨推廣部之學位班比照辦理,不再另訂。

--以下空白--